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二零一九年七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公司、发行人、亚中电子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本次股票发行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20 万股公司普通股票之整体安排
3	本所	指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
4	《公司章程》	指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7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8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9	《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定向发行备案业务指南》
10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12	投资协议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目 录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3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6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7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条款.....	8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8
九、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8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9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9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10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10
十四、公司连续发行的情况.....	10
十五、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10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0
十七、结论意见.....	10

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受公司委托，本所担任亚中电子 2019 年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亚中电子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主体资格、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内容、本次股票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陈述和声明是准确、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事实描述和结论得出的情形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所有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目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在制作本法律意见书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已经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向公司及有关人员发出了询问，并取得了公司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本次股票发行实施情况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3576117594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江西省宜春市高安市新世纪工业园通城大道 26 号，法定代表人为罗武，注册资本为 1455.81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10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LED 光电、光学光器件、LED 封装硅胶、电子灌装封胶、固晶胶、硅凝胶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证券代码：872885，证券简称：亚中电子。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5 月 17 日），股东人数为 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5 名，其中包

括自然人股东 2 名、机构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亚中电子《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公司在上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中，根据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业务拓展方向并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具体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1 名，为机构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的具体信息如下：

北京锐闻宜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GQ285，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锐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履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编号为 P1066098，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禁止股票发行的情形，即“对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对其他领域的失信者，若发改委、证监会等多部门联合签署并发布了相应领域联合惩戒文件，且规定涉及全国股转系统的联合惩戒措施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失信联合惩戒文件对列入相应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名单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惩戒措施。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等，并通过问卷形式对上述主体进行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票发行人亚中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

股票发行不涉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禁止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如下：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经与会5名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第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并提交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议案。因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无关联关系，

故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本所律师核查，因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参加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故股东大会无回避表决情形，因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不需要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会议文件，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认购过程及认购结果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公告，对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认购对象、认购方式及程序、认购时间细节安排进行了明确。

（2）2019 年 6 月 26 日，认购人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向亚中电子指定认购资金账户缴纳相应的认购款共计 11,934,000 元，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结果公告，本次发行认购成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北京锐闻宜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就发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自愿限售安排、交割安排、生效条件、承诺保证、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了约定。因北京锐闻宜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为私募股权基金，不具备对外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故本次《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以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锐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签署。

经核查，上述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的签署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系各方真

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合同不包含特殊条款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除签署《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外，未签订其他补充协议及书面文件，《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投资协议》不包含根据相关规定不得存在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建立了《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及 21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对本次股票发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事项进行审议披露。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市支行，账号为 14383101040024443。公司已与开户行及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九、发行人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

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没有限制性规定，故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均享有优先认购权，每位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股份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规定，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须最晚在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9 年 5 月 22 日）前以书面的方式通知公司是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逾期未递交的，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亦可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提交放弃优先认购权，对于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公司自行安排。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共有在册股东 4 名，在册股东均以书面的方式向公司提交放弃优先认购权的申请。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十、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根据发行人的《股票发行方案》、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认购缴款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1名，为北京锐闻宜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已经于2019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号：SGQ285，具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合格投资者资格。其管理人为北京锐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12月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66098。北京锐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43M89，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杜家坎4号49号楼2层8A268，法定代表人：韦平，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并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说明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投资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相关承诺、本次发行对象的出资凭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说明

经查验，本次发行对象有1名机构，且为私募基金，根据认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属于持股平台。

十四、公司连续发行的情况

经核查，亚中电子自挂牌以来除本次挂牌发行外，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无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限售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六、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七、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合法有效存续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禁止股票发行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签订的《投资协议》不包含根据相关规定不得存在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九）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中存在私募基金，并按照规定履行了备案手续；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限售安排符合相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一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会清".

李会清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淑光".

何淑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赵武".

赵武

2019年7月/日